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规范运营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预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 9 项议案。

3、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5、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

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6、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2024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与义务，综合运用职责督察、制度监察、审计监督、调查研究等多种手段，规范地开展了监督工作，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财务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坚持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制度。公司运行处于健康有序的状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6、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所有股东的权益。

7、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 2025 年监督工作的重点和打算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强化自身建设，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提高履职水平，督促董事、高管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